高雄市第2屆六龜區荖濃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 2 屆六龜區荖濃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 [,]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 如有不實 [,]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荖濃里里長候選人(粉紅色)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1		陳	俊	福	57 \ 10 \ 30	男	高雄市	無	旗美商工畢	1. 第1屆荖濃里里長 2. 第18屆六龜鄉鄉民代表 3. 搏浪家泛舟有限公司負責人		1. 修復頂濃公圳。 2. 爭取荖濃溪護岸、堤防。	
2		劉	清	治	44 \ 1 \ 28	男	高雄市	無	六龜國中	寶來國中家長委員 荖濃國小家長委員 荖濃聖君廟副主委		 協助落實貧民、婦幼、老人、社會福利政策,並且推動老人會,提升老人生活動,讓老年生活更美滿。 積極爭取道路建設,增設路燈、反光鏡,提升里民生活行車安全,促進地方和 關懷弱勢族群一協助中低收入戶、未受到照顧老人及兒童青少年等辦理各及給予照顧。 加強社區環保志工,定期打掃,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提升全民生活品質。 協助農民、耕作、疑難雜症之問題,隨時取得農民福利與農會資訊,以利農民 不分彼此,全心全意為鄉親盡責、打拼、服務、奉獻。 	口諧。 \$項補助
3		董	武	慶	49 ` 4 ` 6	男	高雄市	無	1. 荖濃國民小學 2. 六龜國中寶來分部 3.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 級中學	1 理1 理加 1 4 1 1 4 6 4	啟發者	臺灣政府的政策一定要透明化,尤其是土地政策的林班地與國有土地,土石流是年100年才有的事嗎?千萬年前,現在六龜的十八羅漢山就是最好的證據。人難免有私心,但面對地方的公共事務與民間社團組織,可以把私心降到最低,力學習是可以做得到的,所以一個地方、社區的"共識與團結"很重要。 荖濃是個小地方,沒有分裂的本錢,不分黨派、團體、宗教信仰與個人,重啟" 機制,帶動荖濃提昇地方。"懇請賜票支持能勤"。	,透過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區 身 碼票 零 六 下 依 不以元公十者 分 ,。 六 條 有 公 得下以職八, 者 於選 條 第 期 職 逗罰上人日仍 為 領舉 第 二 徒 人 留金五員繼以 限 票人 一 項 刑 員 ;;萬選續行。 時應 項 規 、 選 如如元舉	居政 告一 規 定 的 舉 選選所	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保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回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放糾新臺幣內屬五千元以下罰金。 弱面等志殘絕政票、關票和相智、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等。 第二百 十 條 接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接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年山縣市,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朝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申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閱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五餘人類,在一十條規定於廣告中一卷之到緩。 建反第五十二條與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剩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閱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支統大眾傳播媒體,刊指號應廣告或委託來報數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執規定,供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供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指號應廣告或委託來報數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之下,使與列號之原。與對之幣上一條一條一次,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途三個月者,減輕或免稅之人人。 第四百十一條。第二日本上條第一項之雖,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途三個月者,減輕或免稅經其刑,往復置或第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回。 第一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一項之至,於其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二十十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十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條,第三百十十十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號 次	相		Я	姓					約
	圈選欄	號次欄	相	Ħ	桐	侯	選	~	本	ാ	水
د /ه	生	A 制 併 上 回:	82 日 回	世吧胡耳	, 肥 始	あ「ゼ立	ى ـــ	ا جدا آ	- 1-2	<i>L</i> 1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 | 蓋草」或 | 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1.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
 - 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

,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 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 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0020	新威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9鄰新威128號	新威里1-12鄰	(2)
0021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興里7鄰新威299號	新興里1-12鄰	原住民,(2)
0022	新寮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2鄰三民路14號	新寮里1-10鄰	(2)
0023	新發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11鄰和平路115之1號	新發里1-27鄰	原住民,(2)
0024	荖濃防災暨社區教育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17鄰裕濃路27號	荖濃里1-27鄰	原住民,(2)
0025	六龜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4鄰民治路16號	六龜里1-21鄰	原住民,(2)
0026	義寶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21鄰維新街1巷2號	義寶里1-24鄰	原住民,(2)
0027	興龍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里4鄰土壠74號	興龍里1-13鄰	原住民,(1)
0028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14鄰中庄195號	中興里1-24鄰	原住民,(1)
0029	寶來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5鄰中正路89-1號	寶來里1-18鄰	原住民,(2)
0030	文武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16鄰光明巷40號	文武里1-26鄰	原住民,(2)
0031	大津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3鄰大津49號	大津里1-7鄰	原住民,(1)

附註: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 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 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斷黑金 反 賄 選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